

2013年1月8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的動議
「要求政府於各項發牌制度須引入規管洗手間設備和衛生狀況」

有關方國珊議員提出上述的動議，本署的回應如下。

(1) 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及公廁

對於公眾街市和公廁，本署已制定守則規管有關洗手間內的設備及潔淨服務，本署人員會監管上述設施內的衛生情況。

(2) 食環署發牌的處所

對於食物業或非食物業的持牌處所，本署已有法例及於發牌制度內有規管。持牌人需遵守相關法例及與洗手間有關的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本署人員會定期到持牌處所巡查以監察其衛生狀況。

(3) 其他處所

對於其他處所，業主及物業場地管理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港鐵公司、領匯、巴士公司和物業管理公司等)] 均有責任監管其物業內洗手間設備和衛生狀況，並確保洗手間設備清潔。

在接獲查詢或投訴，本署人員會將個案轉介有關處所的負責人作出跟進。如有需要，本署人員會到該處所巡查，向相關業主及物業場地管理機構就洗手間的環境衛生作出勸喻和提出改善建議。任何業主或物業場地管理機構如不能妥善處理環境衛生滋擾或衛生問題，本署人員可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有關環境衛生條文處理。

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譚智敏女士



)

2013年1月7日